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1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洗煤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洗煤厂项目在窑街三矿原有储煤场内建设。项目拟建设选煤车间、浓缩车间、混煤储煤棚、末煤储煤棚、块煤储煤棚、胶带输送机栈桥、准备车间（原选矸楼）及矸石仓等等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洗煤采用重介选煤工艺，设计年处理原煤能力2.40Mt。

项目总投资8712.43万元，环保投资508.06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建设封闭式储煤仓和密闭式储煤棚，混煤棚设置防爆喷雾炮；胶带输送机采用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走廊，皮带及转载点安装喷淋装置；胶带输送机机头、机尾及分级筛筛上安装微动力除尘器和喷淋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4 和表 5 规定的限值。

(三) 洗煤采用重介选煤工艺，煤泥水经浓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 项目产生的煤泥进行固废属性鉴定，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与末煤混合后作为混煤外售；矸石在窑街三矿充填式开采项目未投运前，矸石作为燃料或制造保温材料、生产空心砖等建筑材料的原料外售，在充填式开采项目运行后，矸石进入制浆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五) 项目洗煤废水进行闭路循环，必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污水收集池，保证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全部收集于事故污水收集池，不得外排。

(六) 项目运营应加强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定期维护设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减少环境风险。



(七)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红古分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